

证券代码：831946

证券简称：名洋数字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在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46	名洋数字	2025 年 7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董事会关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	《监事会关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估。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审议后，形成专项说明。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回避表决股东为（徐华、黄士林、钟芹）；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股东可以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25日（二）9：0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志凯 联系电话：010-64828288；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南里二号院全国市长研修学院（市长之家）7层；邮政编码：100012；传真号码：010-6482880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